



Distr.
GENERAL

A/52/626
25 Nov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95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第一部分)*

报告员:钟来权先生(大韩民国)

一、 导言

1. 1997年9月19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宏观经济政策问题:
“(a) 筹措发展资金,包括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资源的净转移;
“(b) 贸易和发展;
“(c)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d) 外债危机和发展。”

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二届会议的议程,并分配给第二委员会。

2. 第二委员会在1997年10月16日和17日以及11月10日和13日第9至11次,第34、35和41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委员会讨论这个项目的记录载于相关的简要记录内(A/C.2/52/SR.9-11、34、35和41)。也提请注意委员会在10月13日至16日举行的第3至9次会议上的一般性辩论(参看A/C.2/52/SR.3-9)。委员会进

* 委员会就此项目的报告将以五个部分分发,文号为 A/52/626 和 Add.1-4。
一步审议这个项目的记录,将作为本报告的附录分发如下:

<u>分项</u>	<u>附录</u>
(a)	1
(b)	2
(c)	3
(d)	4

3.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供其审议这个项目:

项目 95.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

(a) 1997 年 8 月 12 日牙买加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交加共体政府首脑会议第十八次会议闭幕时发表的公报和《蒙特哥贝宣言》(A/52/284);

(b) 1997 年 8 月 28 日巴拉圭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交里约集团第十一届国家和政策首脑会议所发表的《亚松森声明》和《关于加强联合国和改革安全理事会的声明》以及《关于捍卫民主的声明》和《关于单方面措施的声明》(A/52/347);

(c) 1997 年 10 月 1 日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交不结盟运动国家出席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举行会议的公报(A/52/447-S/1997/775);

(d) 1997 年 10 月 13 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交 77 国集团外交部长在其第二十一届年会上通过的宣言(A/52/460);

(e) 1997 年 11 月 11 日中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交中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联合声明(A/52/589);

(f) 1997 年 9 月 29 日委内瑞拉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转交国际金融事务 24 国政府间小组部长会议所发表的公报(A/C.2/52/2);

(g) 1997年10月17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交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理事会临时委员会所发表的公报(A/C.2/52/4);

项目 95 (a). 筹措发展资金,包括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资源的净转移

(a) 秘书长关于发展资金来源的报告(A/52/399);

(b) 秘书长关于全球金融一体化的报告(A/52/406);

(c) 1997年9月23日马绍尔群岛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交第二十八次南太平洋论坛会议的公报(A/52/413);

项目 95 (b). 贸易和发展

(a)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关于其第十五届执行会议的报告(第一卷)(A/52/15);¹

(b)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关于其第四十四届会议的报告(第二卷)(A/52/15/Add.1);

(c) 秘书长关于经济措施作为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的报告(A/52/459);

(d) 秘书长关于与发展中内陆国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的说明(A/52/329);

(e) 1997年9月23日马绍尔群岛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交第二十八次南太平洋论坛会议的公报(A/52/413);

(f) 1997年10月24日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主席给第二委员会主席的信(A/C.2/52/7);

项目 95 (c). 科学和贸易促进发展

¹ 最后形式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5号》(A/52/15),分发。

(a) 秘书长关于宏观经济政策问题: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报告(A/52/320);

(b)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各次重要国际会议和首脑会议统筹和协调一致的执行和后续行动的报告(E/1997/73);

项目 95 (d). 外债危机和发展

秘书长关于 1997 年年中发展中国家债务状况的报告(A/52/290)。

4. 在 10 月 16 日第 9 次会议上,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宏观经济司司长就分项(a)和(d)作了介绍性发言(参看 A/C.2/52/SR.9)。

5. 在 10 月 17 日第 11 次会议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纽约办事处经济事务干事就分项(c)作了介绍性发言(参看 A/C.2/52/SR.11)。

6. 在 11 月 10 日第 34 次会议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主席和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宏观经济和社会分析司司长就分项(b)作了介绍性发言(参看 A/C.2/52/SR.34)。
